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83號

上訴人 摩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裕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、秀岡山莊公共事務聯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8萬1,6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1,2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林政彬